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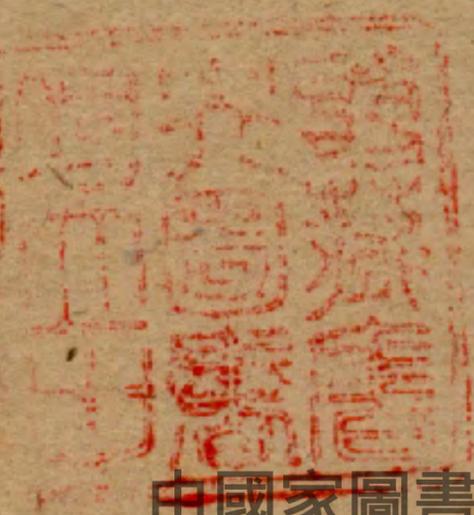
審計制度



行政

中華民國

行



審



度





304.
8754

審計制度目錄

一、現行審計法之立法意義

- 一 現行審計法與五權憲法之關係
- 二 現行審計法與英美審計之比較
- 三 審計機關與其他財務組織之關係
- 四 審計機關之組設及其職權之行使
- 五 審計機關之責任及其效能

二、審計機構之沿革

- 一 民國以前之審計機構
- 二 民國以來之審計機構

三、審計制度之實際運用

一 送請審計

二 就地審計

三 委託審計

四、歷年辦理審計之成果

一 事前審計辦理之成果

二 事後審計辦理之成果

三 稽察辦理之成果

審計制度

一、現行審計法之立法意義

我國政府之有審計，萌芽於民國初元，當時雖有審計院之設立，惟審計職權，在軍閥割據之下，從未切實執行。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乃有審計法公布，由監察院行使審計職權。自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對審計職權加以擴充，是年四月十九日再有審計法之公布，同年十一月公布審計法施行細則，審計職權，改由審計院行使。至十八年政府試行五權之治，成立監察院，而將審計院改爲審計部，對審計職權，逐有擴張。至廿七年五月三日，現行審計法頒布，（廿八年三月四日修正第十條條文）而審計法施行細則，亦於同年七月廿三日奉准國府備案，（廿八年七月廿五日奉准國府修正）於是審計法規，燦然大備，而職權之行使，亦愈趨嚴密。茲將現行審計法之立法意義，分析於後。

（一）現行審計法與五權憲法之關係

國父綜覈歐美各國政治分權之優劣，參酌我國之國情，創立五權分立之憲法，使治權運用，

互相牽制，均衡發展，蔚爲我國政制之圭臬。審計職權，爲五權憲法監察權之一部，所以監督政府各機關之財務，而爲國家財政收支之公證，所以示信於國人，以符民主政治之本旨。自國民政府試行五權之治，卽本此分權作用，以樹立憲政良規。審計職權之運用，在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爲：「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而監察院組織法第二條爲：「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及第五條爲：「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是對於審計職權之行使及其範圍，已有明白之規定，如何可以達成其使命，自應在審計法爲週密之訂立，此乃審計法立法之淵源，當首爲闡明者也。

我國憲法，業經公布定期施行，對於審計職權之規定，爲第九十條：「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一〇四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第一〇五條：「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而行憲後之監察院組織法，亦經制定公布，其第四條爲：「監察院設審計總處，其職掌如左，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四、稽察政府所屬全

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與原有審計職權相同，是則現行審計法之本旨，行憲後當亦無大變易者矣。」

(二) 現行審計法與英美審計之比較

我國政府之審計制度，原本於五權分立之學說，其立法意義之進步，殆有過於歐美國家。試就英美兩國，爲比較之論述。

英國於一三一四年，國庫已有審計官，惟未有超然獨立之地位。至一八八六年公布國庫及審計條例，規定政府之帳目，應經直接代表國會之審計人員，超然於行政之外者審核之。一八六七年成立審計部，將國庫之監督及各機關帳目之檢查，統一於審計機關。迨一九二一年，復修正物品帳目，亦須經監理審計長官審核，呈報國會。監理審計長官之職掌，并爲簽證歲定經費及既定經費，此與我國執行事前審計之情形相同。其一九二一年之審計條例，又規定審計長官，須審核每款預算，查明支出，是否與用途相符，以便證明政府各機關之預算帳，故其範圍涉及帳目之檢查，與報表之記載，是否正確，其所屬員司，爲便利工作計，分別派駐各部或收支中心地區，與我國就地審計之制相似。審計上發現疑問，即行查詢，倘有不滿意其答復，得再查詢，如仍不能釋其疑義，則列入報告，呈報決算審查委員會。我國現行審計法，對於不法不忠及顯然不當之支

出，得事前拒簽，事後剔除，或通知處分，其權力有過之者。

英國於一七八九年始有超然性質之會計監理官及審計官之設，至一七九五年擴張審計官之職權，凡負政府公款之責者，均須呈送其帳目及憑證單據於審計官，其審核結果，須陳報會計監理官，為最後之決定。一八二二年新法規定，所有支付命令，統由財政部簽發請款書，經第二會計監理官副署，並由審計官登記。一九一九年參眾兩院決議，組織預算特別委員會，而審計制度，直接向國會負責，設置中央會計院，以會計總監總其成，所有國庫收支命令，均須經會計總監之副署。至於各機關單據憑證之審核，則多偏重在事後，而不如我國之並重於事前，且其審計與會計在一個主管長官領導之下，亦不如我國主計審計之分成兩個系統也。

英美兩國，審計職權，行使已久經長時間之演進，至今已漸形週密，其趨勢皆從寬而嚴，由簡而繁。蓋審計為政府財務之監督，欲政府所屬各機關之財務能杜絕流弊，自應在審計制度上為嚴密之防範。英美為法治先進國家，其政治久上軌道，其對審計職權之行使，仍不敢流於簡略。我國政治，受滿清官僚及民國軍閥營私舞弊之影響，風氣大壞，欲求各機關財務之澄清，審計法之訂立，自不能不較英美為嚴密也。

(三) 審計機關與其他財務組織之關係

(一) 與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所擬財務監督計劃之關係

民國十七年，我國財政部曾聘請美國貨幣博士柏林斯登教授甘末爾，(Prof. E. W. Kemmerer)及其他十二財政經濟專家，組織中國財政設計委員會，其所擬中國財務監督計劃書，第一為預算監督之程序，第二為財務監督之程序，第三為審計監督之程序，第四為會計監督之程序。其關於審計監督之程序，原文為：

第一條 凡支出機關所訂合同，交由財政部付款者，應抄送監察院。

第二條 一切單據憑證，由支出機關事務員，分別登記後，彙列清單三份，正單一份，附粘單據憑證，連同其餘副單二份，送區審計員審查。區審計員審查後，分別蓋章證明，自留副單一份，以正單一份隨粘單據憑證，及其餘副單一份，送交支付官。支付官憑此填發支票或支付現款，留存副單一份，以其正單一份附粘單據憑證，送交支出機關。區審計員又以其所留存之副單轉送審計部事前審查司。支付官以其所留存之副單轉送國庫司。至支出機關，則以其正單經由總管處轉送會計司，登入經費總帳。

第三條 凡支出機關之合同、投標、購置、租借等，以及運送工程製造與存儲物品等項，均由審計部檢查司之代表，公開單獨檢查，并核對其財產目錄。

第四條 各支付官之現金，來往帳，歲入事務與國庫之報告表，以及有循環整付經費之支出

機關，及有獨立收入之掌理財政機關之報告表，均由審計部事後審核司爲事後之審核，及蓋章證明。

第五條 歲入簿、行政費帳、資產、負債表，以及財產目錄，均由審計部事後審核司審核之，并由檢查司出具證明書，作爲事實上之證明。

本程序之要點爲：(1)審計部應設事前審查司，下設區審計員，各機關之支出，須經其審查，始可支付，是爲事前審計及就地審計立法之濫觴。(2)審計部應設檢查司，以檢查各支出機關之合同、投標、購置、租借等，以及運送工程製造與存儲物品等項，是爲稽察立法之濫觴。(3)審計部應設事後審核司，以審後各交付官之現金，往來帳，歲入事務與國庫之報告表等，是爲事後審計立法之濫觴。他如預算監督之程序，財務監督之程序，與會計監督之程序等，現行制度均各有採納，此甘末爾設計委員所擬財務監督計畫所予我國財務制度之影響，而審計法之立法意義，亦與此計畫至有關係也。

(二)與四屆一中全會改善財政制度決議案之關係

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在南京開會，由焦委員易堂等六人提出改善財政制度方案，原文爲：

(1)實現超然主計制度，使各機關辦理預算、會計、統計、決算之人員，得獨立行使其職

權，以防各機關主管長官任用私人，串同作弊。

(2) 實現就地審計，稽察制度，使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人員，得明瞭各機關事實之真相，不受捏造報銷之矇蔽。

(3) 實現統一的國庫制度，凡辦理各機關出納及保管公款之人員，均向國庫繳納相當保證金，以防止濫支公帑及捲逃公款等情弊。

本案經於是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遂成爲國民政府下財政立法之一貫政策，是則關係於審計法立法意義，至爲重大者也。

(三) 與財務制度聯綜組織之關係

我國現行財務制度，係建立在四系聯立綜合組織之理論上，所謂財務制度之聯綜組織是也。是項制度，自立法院成立後，由立法院財務委員會所倡立，係以「財務」「公庫」「主計」「審計」四大系統，同設於政府之下分掌合作，相制互衡，而成一聯立綜合之機構也。其各系統之組織如左。

(甲) 財務系統 財務系統，又曰命令系統，凡政府增進行政效能，完成施政計畫，暨有關經濟行爲之事務之各級行政機關，及中央或地方財政之主管機關均屬之。

(乙) 公庫系統 公庫系統，凡政府財政之收付實現與權責發生之表現於現金、票據、證

券、財產、物品之行爲者均屬之。

(丙)主計系統 主計系統，包括歲計、會計、統計、三方面，凡政府機關經濟行爲之統馭、編配、記錄、清理、考核、報告等事務均屬之。

(丁)審計系統 審計系統，包括事前審計，事後審計、稽察，爲政府機關經濟行爲之監督，其主要監督之對象，爲各級政府機關之財務，而附麗於財務之公庫、主計、亦爲監督之次要對象。

此四大系統，皆由其主管機關派遣主辦人員組織各機構，辦理其分掌之職務，互不干涉，互相牽制，而又互相聯繫，使財務能上軌道，而杜弊竇之滋生。

我國公務機關，向來採用混一組織，即各機關行政長官，不但主持機關內一切事務，且有全權任免進退機關內一切人員，除上級機關有權監督外，機關內全由一人獨裁，而上級機關監督之權，又屬鞭長莫及，因而百弊叢生，不但對於各機關之辦理公務，無以綜覆名實、責望其效率之高，而且財務方面，演成廉潔不可能而貪污不可免之局面。故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立法院成立後，各立法專家，懲前毖後，欲求澄清吏治，掃除積弊，非從制度上大加改革不可，乃參照四屆一中全會改善財政制度決議案，倡聯綜組織之財務制度，以一牽制與均衡之作用，以防閑財務上之貪污。施行以來，公庫主計兩系統，均有顯著之成績，而審計系統，亦能與各系統互相配合，期能盡監督財務之重責。此審計法與財務制度聯綜之關係，應並爲述明者也。

(四) 審計機關之組設及其職權之行使

我國行使審計職權之機關，在中央爲隸屬於監察院之審計部，在地方爲審計部分設於各省及院轄市之審計處，暨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審計辦事處，均依照審計部組織法或審計處組織法設立，其職權之行使，則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審計法第二條對審計之職權明定爲：「一、監督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收支命令，三、審核計算決算，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在工作之分類言，「監督預算之執行」及「核定收支命令」，屬事前審計，（審計法第二章各條）「審核計算決算」，屬事後審計，（審計法第三章各條）「稽察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則屬於稽察。（審計法第四章各條）審計機關，特在組織法上，將三者之職權，劃分掌理，在部設第一、第二、第三各廳、以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前審計事務，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在處設立第一、第二、第三各組、以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審計處組織法第四條）至審計一職權行使之方式，則有送請審計，（審計法第十一條）就地審計，（審計法第十一及第十三條第

四十條至五十一條）及委託審計，（審計法第八條第五十二條）三者，與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互相配合。茲將其立法要義，分別詮釋如次。

（一）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

（甲）事前審計 事前審計，以監督預算之執行爲目的，而以審查分配預算，核定收支命令爲達到目的之手段，并以簽證各機關收支憑證與記帳憑證，以完成一般執行收支預算之監督。蓋國家財政之能否上軌道，胥視預算之執行如何，尙預算之執行，能配合國家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而無侵蝕或濫用，則國家財政，自能依照國計進行，而躋於富強之域。我國政治風氣及守法精神，均遠遜英美，各機關之收支，是否合法，苟不爲事前之證明或節制，則易發生自由支配任意挪撥之弊，循至財務紊亂，無法報銷，以致事後審計，無從執行，而財務人員之責任，久不能解除，民國北京政府時代之財政狀況，可爲明證。現行審計法有鑑於此，乃對於預算之執行，爲嚴密之監督。此事前審計之立法要義也。

（乙）事後審計 事後審計，以審核計算決算爲主要職務，蓋國家財政，以年爲度，始於預算，而終於決算，其間關於預算執行之表示，厥爲計算，爲求各機關單位之決算及各級政府之總決算編成，自應於各機關每月或每期之計算，依時審核。爲求各機關單位之決算及各級政府之總決算能確實，自應於審核各機關計算及決算時爲週密之檢查，故審計法對政府各機關計算決算之

審核，及其收支是否正當之處置，均爲規定。（審計法第二十一條卅六條卅九條四十條）其作用係一方面限制財務人員之濫支公款，一方面使各機關之計算決算能依期審核，使各級政府之總決算能依期編成，然後國民經濟之負擔，與國家施政計畫之能否配合，如何改進，得有正確之考核，於是預算制度之效果，乃能彰明。此事後審計之立法要義也。

（丙）稽察 稽察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爲稽察之唯一職務。其執行之方式，分監視、調查、檢查、參加等四種，（審計法第四十六條至五十二條）皆以實物爲對象，不分事前事後，隨時隨地以行使職權者也。審計職權，如只有事前審計之「監督預算之執行」及「核定收支命令」，與事後審計「審核計算決算」，實未足盡監督財務之能事，如能在財務行爲實施時爲之監視，及所有財物，不時爲之檢查，自可免當時之作弊，及事後之虛報，而公有財物，亦不易移用侵吞。故審計法於審計之職權，除「監督預算之執行」及「核定收支命令」與「審核計算決算」外，復加「稽察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以完成對政府財務之監督。此種稽察職權，在中國古代已行之有素，前清都察院之制度尤爲完備，其收效亦有可觀。民國十七年公布之審計法，對稽察職權，原未列入，自甘末爾財務設計委員會對審計監督之程序，有設「檢查司」之建議，至民國廿七年公布現行之審計法，乃爲明定，所以發揚我國古有制度，而適應現代之需要，此稽察立法之要義也。

(二) 送請審計就地審計及委託審計

(甲) 送請審計 送請審計，爲民國以來審計制度所沿用，行之有年，收效尙微，論者以爲所送審之收支憑證及計算決算，只重形式，易流於作僞，故現行審計法，以實施就地審計爲原則。惟我國幅員廣闊，各級政府機關爲數極夥，審計人員勢難就地遍設，對於職權之行使，仍兼採送請審計方式，以爲補救。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後段：「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其要義卽爲此也。

(乙) 就地審計 就地審計，由財政部甘末爾財務設計委員會所主張，其所擬財務監督計畫書，第三章審計監督之程序第二條，有設「區審計員」之建議，立法院卽參照此計畫制定審計部組織法，其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而現行審計法對就地審計職權，在事前審計事後審計行使之規定，至爲詳明。其利益爲：(1) 熟知各機關之內部情形，不易隱蔽。(2) 便於隨時當地調查各事件之原委，難於捏造事實。(3) 每大宗收支，事前便於審核稽察，經手者難爲鉅額之侵佔。(4) 以報告與帳冊核對，以帳簿與單據核對，以單據與稽察報告核對，縱有虛僞，亦不難發現。(5) 因以上四種原因，各機關之情僞畢呈，忠實者可得保障，而狡詐者亦不敢過於放縱。蓋審計之效率，

在於縮短審核時間，減少審核困難，而其目的在於監督國家財政之收支是否確實，故審計人員能就地派駐，則職權行使愈捷，審計之效率愈著。現行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其要義即爲此也。

(丙) 委託審計 委託審計，爲審計機關對審計事務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謂。我國地方遼闊，審計機關不能普遍設置，距離較遠之稽察案件，有時爲時間及交通所限，又各項專門技術，如鑑定化驗等人才，審計機關亦難悉爲羅致，故遇有上述案件，審計機關，可委託辦理，其結果仍由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以保持獨立職權，則對於工作之推行，不致或生窒礙。審計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之委託審計，其要義即爲此也。

(五) 審計機關之責任及其效能

審計機關之責任，依審計法第廿八條規定：「審計機關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又第四十五條規定：「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是項審計報告書及總決算審查報告，爲審計機關每年對政府應盡之職責。審計報告書，須將審核各機關財務之結果，並財務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之辦法，及其他可供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報告政府，以資採納，使政府能鑑往知來，興利除弊，以促成善良進步之政治。總決算審查報告，須就整個歲計結果，國民負擔能力及政府施政效能，作綜合之檢討與批評，以呈報政府，依決算第廿三條規定，并公布於民衆，使國民明瞭國家財政歲入歲出之狀況，以資其信賴。兩者均屬檢查施政效能與提供意見於政府之文件，其作用至爲重要，而爲審計機關所應負之責任。

審計機關之效能，爲杜絕財務人員之貪污，及解除財務人員之責任。審計機關人員，執行審核或稽察職務時，遇有牴觸法令，隱蔽事態真相，虛飾造報，以圖竊取現金財物之詐欺行爲，則盡情揭發，通知處分，或移付懲戒，務使貪污斂跡，財務澄清。至奉公守法人員，其財務行爲，一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後，其責任即獲解除。蓋審計機關爲政府所屬各機關財務行爲之監督，固能促國家財務入於正軌，而同時可爲一般財務行爲之公證。此爲審計法第十五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及第二十五條「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之規定要義也。

二、審計機構之沿革

(一) 民國以前之審計機構

審計機構，至最近而日臻完善；考其由來，並非完全出自歐美，我國古代，已早有相類之制度。周禮載小宰聽出入以要會，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其屬有中大夫，司會用九貢、九賦、九式之法，掌邦國之財用，聽其會計，考其日成，以月要考其月成，以歲會考其歲成，而後四國之治，得以周知。其以一小宰聽出入，以聽官府之六計一，是雖無詳明之審計機構，而審計之意義，已含孕其中。漢置計相，主書計及吏計，以勾稽天下之財。魏晉時有比部郎中之設，號比部曹，掌內外諸司公廩，及公私債負、徒役、工程、贖物、帳籍、勾用度物。南北朝因之。至隋設度支郎。唐以戶部侍郎勾當度支事，仍用魏制。其勾用度物之意義，殆即今之審計性質。宋以度支、鹽鐵、戶部爲三司，使總邦計，號曰計省，位亞執政，其外官總領之屬，別設審計院，及審計司，以審查其案牘，上自宮禁朝庭，下至斗食佐吏，凡賦祿者，依式法審其名數，而稽其辭受，至是而審計之名實始著。元時戶部設提舉，提控、勾管、司計等官，有金科、倉科，外度科、糧草科、審計科等，是已有審計之機構。明初以戶部管度支，職掌所列，稽歲會賦役實征之數，由尙書侍郎自負綜覈糾正之責，後置六科給事中，稽察六部百司之事，於是具獨立審計之雛形。清因明制，旋將六科歸併，隸都察院，六科之中，戶部分稽財賦，註銷戶部文卷，工科分稽

工程，註銷工部文卷，另設十五道監察御史，分掌中央與地方各衙署之彈劾官邪，條陳治道，審查帳冊，註銷案卷，稽察工程，檢核庫款，監放口糧等職務，其與現行監察制度之彈劾審計兩權，極爲相類。此乃民國以前審計機構沿革之概要也。

（二）民國以來之審計機構

民國肇造，百制維新，當時卽有審計機構之設置，以中央政備，久未集中，致審計職務，遲未推行；自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全國統一，然後審計機構，日臻完備，其間可劃爲四個時期，分述如次。

（一）北京審計院時期

自民國成立至十七年北京政府取銷，可稱爲北京審計院時期。在民國初年，各省實行地方自治，爲謀政治制度之完整，曾紛紛設立審計機構；如廣東之核審院，湖南之會計檢查院，雲南之會計檢查所，陝西之會計檢查處，湖北及江西之審計廳，貴州之審計科，吉林之審計長等，均先中央而設置。民元九月，北京國務院，始設審計處，并於各省成立審計分處，但當時之審計處，完全爲審核善後大借款而設，各省審計分處，以在地方政權勢力之下，不能獨立行使職權。三年五月，袁世凱公布約法，於會計第一章五十七條規定：「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

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於國會，請求承諾」，是爲我國審計權見於根本大法之始。而審計編制法，亦於此時公布。改處爲院，並裁撤各省分處，以歸統一。三年十月，公布審計法，除大總統歲費，政府機密費外，所有政府機關收支計算、決算、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官有物之收支計算，均須經審計院審查，並對於指定國債項下支出時，應將發款命令連同領款單據，送審計院稽核，如有疑義，或不正當者，審計院應敘明理由，拒絕簽字，其未經簽字之發款命令，國庫不得支付。政府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依會計條例，應公告招人投標，由審計院派人監視，是對於事前事後之監督職權，已明白規定。同年十二月，公布審計法施行細則，暨支出單據證明規則，而於旅費工程之單據，亦皆分別訂明，至是審計機構之職權運用，已具規模，其精神原本於三權分立之原則，獨立行使職權。惟當時內外官署，狃於故習，大都不遵法令；蓋是時中央本無固定財源，各省定吏，又多不聽指揮，一切收入，皆爲其截留，北京政府，全賴外債以維持，正式預算，多年未能成立，故當時審計機構，直形同虛設。

（二）國民政府監察院時期

民國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同年八月，設置監察院，當時審計職權，尙未列入。至十五年十月，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始將審計事務，明定於監察院職掌之下。其第一條內載：「國民政府監察院職掌如左：一、關於發覺官吏犯罪事項，二、關於懲戒官吏事項，三

、關於審判行政訴訟事項，四、關於考查各項行政事項，五、關於稽核財政收入支出事項，六、關於官廳簿記方式表冊之統一事項。一其五六兩項，並包括審計職權在內。至十六年初，審計法公布，其第一條內載：「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應行審定如左：一、國民政府總決算，二、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五、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又第二條內載：「監察院審定各種決算，並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財政部金庫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二、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公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預算相符。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一對監察院應掌之審計事務，已為明白之規定。而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亦陸續公布。當時政府規模初創，祇完全採用事後監督制度。至北伐勝利，國民政府遷至武漢，一部份監察委員，在戎馬倥傯之際，為求執行審計職務，仍以國府公布之監察院所屬法規，通令各機關遵照。旋以寧漢合作，而審計機構，乃隨之而擴張矣。

（三）國民政府審計院時期

民國十六年秋，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奠都南京，監察院遷京。十一月公布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改科為司，以第三司掌理審計事務，未及實施，即於十七年二月第三屆四中全會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為整理財政，另設審計院。是年三月，公布審計院組織法，設審計院長。四月公布審

計法。十二月公布審計法施行細則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同年七月組織法修正，增設副院長，設第一第二兩廳，第一廳掌理事前監督事項，第二廳掌理事後監督事項。依審計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審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一、監督預算之執行，二、審核國家歲入之決算，必要時依管轄區域得設分院」。審計院乃於是年九月開始核發支付命令，是為國民政府審計機構實行事前監督之始。從此主管國庫及稅收機關，自收自支之弊漸少，國家預算制度，乃年有進步。

（四）國民政府監察院審計部時期

自民國十七年十月第三屆五中全會開會後，中央實行五權分治，於國民政府組織法上規定監察院設置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並於十八年十月，公布審計部組織法，至是審計機構，復歸於監察系統。二十年三月，將審計院改為審計部，嗣又修正組織法，部內分設三廳，依組織法規定，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是年九月，第三廳成立，稽察職權，自此推行，與事前事後職權，同時並重，而審計機構，更趨完備。

二十一年六月，中央為使審計職權普遍推行起見，公布審計處組織法，以設置地方審計機構。於二十三年四月，首先成立江蘇、湖北、浙江、上海四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上海津浦兩處，抗戰時曾一度結束，至勝利後始恢復）二十四年十一月，第四屆六中全會會議，提出「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查，澄清吏治」一案，決議就各行政區域，普遍設立審計機關。是年十二月，復設立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又於廿五年分設廣東審計處。廿六年七月，抗日軍興，全國政制，悉受影響，然中央增設地方審計機構之政策，未因之放棄，在戰時繼續成立者，有湖南、貴州、四川、廣西、福建、江西、安徽、甘肅、雲南等審計處，及國庫總庫，鹽務總局等辦事處。勝利復員後，又先後增設河北、山東、山西、青海、台灣及重慶等審計處，暨西北鐵路，西南鐵路、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招商局等辦事處，以充實各地方及各國營事業審計機構，而嚴密財務之監督。

二十七年五月，現行審計法公布施行，乃有就地審計之設置。二十八年至勝利前，就地審計由審計部先後派出者，有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農林部、內政部、資源委員會、振濟委員會、稅務署，郵政總局、電信總局、工礦調整處、甘肅油礦局、花紗管制局、糧食儲運局、糧食增產委員會、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粵漢鐵路局、湘桂黔鐵路局、隴海鐵路局、寶天鐵路局、第二十四兵工廠、第五十兵工廠、鋼鐵廠遷建委員會、中茶公司、復興公司等機關。各省審計處，亦分別於省政府所屬之機關，派員就地駐審。勝利復員，國府還都後，粵漢、湘桂黔、隴海、寶天各鐵路局，歸入已成立之西南西北兩審

計辦事處管轄，中央及國營事業各機關，間有裁撤，就地審計之遣派，亦因而調整，現繼續派駐者，爲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資源委員會，稅務署，郵政總局、電信總局、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銀行、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第二十四兵工廠，第五十兵工廠，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及新派駐之南京市政府，京滬區鐵路局等機關。各省審計處，繼續派駐者，最近統計，共達三百八十二單位，皆以人員所限，只能擇性質重要收支繁雜之機關辦理。近各機關函請派駐，審計機關以人力不敷分配，未能派出者，已有多起。年來就地審計，成爲審計機構最重要之一部門，蓋能遣派審計人員，長川駐在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使事前事後稽察等審計工作，得以敏確辦理，不致延緩隔膜，對監督財務之責任，始能充分達到。

審計部於二十年三月成立，迄今已逾十有六年，審計機構，除待收復之匪區外，已分布全國各省，其各重要機構及國營事業，亦皆有審計機構之設置，依照五權分治之精神，以監督全國各機關之財務。今後憲法施行，繼往開來，審計職權當更加强，審計機構，自應同爲配合也。

(三) 審計制度之實際運用

審計制度之運用，以達到審計職權之行使爲目的。審計職權，在法律所賦予爲：「一、監督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收支命令，三、審核計算決算，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

爲，（審計法第二條）行使此項職權而運用之制度，依審計法規定，分爲三種：一日送請審計，一日就地審計，三日委託審計，分述如次。

（一）送請審計

送請審計，亦曰通知送審，係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其工作之實施，可分爲事前事後，稽察三部份，列述於後。

（一）事前部份

送請審計之屬於事前部份者，爲各機關之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收支命令等，審計機關自收到上列書類，即分別爲之審查，其與法令及預算相符者，准予存查或核簽，否則予以糾正或拒簽，以執行「監督預算之執行」及「核定收支命令」之職權，其工作要點，摘錄如下。

（甲）分配預算之審查 各機關於年度開始或事業開始前，應按機關單位之法定預算數額，收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歲入或歲出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審查。該項分配預算，應區分常時部份與臨時部份，常時部份應按月分配，臨時部份依實施計劃按期分配。分配預算，在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應先由其長官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應先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然後送審；經送審後，如有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時，應依法定程序，另行送審。預

算分配表備考欄，應將必要事項詳細說明。如分配預算與法定預算不符，及有不當或不法之收支時，審計機關應依法查詢或糾正之。

(乙) 法案之審查 凡預算外之收支，與預算內各門部科目數字之變更，應具備法案，送請審計機關審查，如法案內各有疑義或顯然不當者，審計機關應依法查詢或糾正之。

(丙) 收支命令之核簽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支付命令，非經審計機關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支付命令之送簽，應以核定預算或法案為依據，其所填領款機關名稱，年度月份，預算編次、用途、金額、備註等，應與預算或法案相符。審計機關收到該項支付命令，除有不合法定要件須行調查或通知補正外，自收受之日起，其核簽期間，不得逾三日。如支付命令有顯然不當之支出，或重複支付，雖未超過預算或法案，審計機關應予拒簽。支付命令經核簽後，即送還填發機關，分別轉發付款公庫與領款機關。本年審計部又會同各有關機關，商討縮短庫款支撥程序，在法令範圍內，厘訂四項辦法，於是公庫撥付各機關款項，愈趨簡便。

至收入命令之核簽，為利便執行起見。經劃歸就地審計辦理，如派駐各歲入直接經征經收機關，及中央與地方公庫核簽繳納稅款通知書等，即其一例。此項核簽手續之推行，尙有待於就地審計之普遍設立也。

(二) 事後部份

送請審計之屬於事後部份者，爲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審計機關自收到上列書類，即爲之詳細審查，分別准駁，以執行一審核計算決算一職權，其工作要點，摘錄如下。

(甲) 計算之審核 各機關之計算，屬於常時部份者，應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屬於臨時部份者，應於期開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審計機關審核。其所送之會計報告，須依會計方式編製齊全，所列預算數，應與法定預算相符，有超越預算者，應呈准追加。俸給費所列職員名額，應照組織法規定，委任以上職員應經銓敍合格，與公務員任用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相符，所支薪俸，應依文官官俸表，加俸應照考績法及其他規定，不能兼職兼薪及超過俸給費預算。辦公費應無浪費情事，及顯然不當之支出。購置費新增之財產應列入財產增加表，大量購置，應經稽察程序。營造費應依審計法第四十九條辦理。物別費應依規定數額，不能兼領。

原始憑證之屬支出者，須有正當商號或受款人或其委託代理人之單據，憑證之格式，應合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如事實不能取得收據，應依照支出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單據所列之單價，應與合計數相符，向外國採購之物品，其發單應列明外幣折合國幣數，大量印刷品之發單，應附樣張。

各機關送審之計算(會計報告)，經審計機關審核後，如無不合，即發「核准通知」，以解除其所負之財務責任。如有偽造塗改或重報之單據，及一切不正當支出而情節重大者，除如數剔除

外，並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如有超越預算或不確實之單據，與不正當支出，應如數剔除。如有疑義事項，未能確定，應待申述再行辦理者，應行查詢。如送審之書類及附件缺少者，應通知補送。凡解庫及繳庫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證件，審核後可發還保管，如會計報告不依格式，凌亂錯誤，無從審核者，應發還重編。如有押金，折舊費及暫付款等之誤列入實支數者，應通知更正。其他不合規定之輕微事項，應通知注意。各機關送審書類，如有上列之處分、剔除、查詢、補送、發還、更正、注意等事項，審計機關，即以「審核通知」送達送審機關，送審機關自接到審核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聲復，如逾期不聲復，或經一次聲復而理由不充分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剔除款應賠償繳庫。

(乙) 決算之審核 各機關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送審計機關審核，各級政府總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送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決算，認為符合時，即發給核准書，對各級政府總決算，如有修改之主張時，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即作為同意。審核決算，應注意之事項，屬於單位決算者為：(1) 違法失職或不正當情事之有無，(2) 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3) 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4) 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5) 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之比較，(6) 其他有關決算事項等。屬於年度總決算者為：(1) 與預算是否相符，及其

不符之原因，(2)是否平衡，及其不平衡之原因，(3)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相應適，(4)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5)各方所提關於歲入歲出之改善意見等。審計機關對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件項總決算報告，係就整個歲計結果，國民負擔能力，及政府財政效能，作綜合之檢討與批評，以報告於代表民意之機關，並公布於民衆，使明瞭國家每年度財政之狀況，而達到計政制度最終之目的。

(三)稽察部份

送請審計之屬於稽察部份者，爲對各機關財務之監視、調查、檢查及盤查與參加等事項，用以執行「稽察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之職權，其工作要點，摘錄如下。

(甲)監視事項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如超過規定價額者，(最近規定營繕工程爲二億元，購置變賣財物爲六千萬元，其限額如物價指數變動時，由審計部呈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後增減之)應公開招標或比價，其開標、決標、訂約、驗收等，均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該主辦機關，應先將工程或財物之式樣、圖說、底價、合同等，送審計機關備查。如式樣圖說不完備，或合同有不合時，審計機關得通知補送或更正。審計機關對其價格之審查，依各主辦機關預估底價，並參照市價爲準，至工程或財物之驗收，如發現與原案不符，或與規定不合

時，審計人員應視其情節之輕重，拒絕簽證或糾正之。又審計機關之監驗人員，對於工程或財物之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各機關工程，有因不得已事致而減價收受，或中途變更計劃而變價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招標，依照規定，應有廠商三家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如經開標不成，或地方情形特殊，得採用比價方式辦理，決標時在不超過預估底價百分之十者，得免再招標。各主辦機關，如對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時財物不依照上項規定辦理，審計機關，於其事後送審時，得不予核銷。

他如公債還本抽籤及銷毀，機關主管之交代，與軍用被服糧秣及軍需用品之採購等，依法亦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以資公證。

(乙) 調查事項 關於征收章則及稅收情形，捐款解繳及支用情形，公債之認購及推銷情形，公有財產及基金之數量，物價之變動及公務人員之兼職兼薪等，審計機關，均應隨時派員分別調查，得提供意見於各該機關改善。如發現有不法或不忠之行爲，並應提出檢舉，以肅貪污。

(丙) 檢查及稽查事項 關於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物，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盤查之，如有少缺情事，應通知主管長官議處，如情節重大者，並得提出檢舉。

(丁) 參加事項 凡各機關有關於財務之會議或組織，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參加，其所訂章則，如與審計法令抵觸時，審計機關參加人員，應提請修正之，其會議決議，如曾經審計機關參

加人員表示異議者，審計機關不受該決議之拘束。

(一) 就地審計

就地審計之運用，係依照審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四十八條至五十一條之規定，其工作之實施，可分爲常川派駐之就地審計，分組辦理之巡迴審計，及不定期之抽查審計三項，列述於後。

(一) 常川派駐之就地審計

常川派駐之就地審計，係由審計機關派員駐在各機關辦理該機關之審計事務，凡駐在機關之歲入歲出及經管之收支，其會計憑證，簿籍，報告，爲駐在機關所保管編造者，均爲就地審計之對象，故所有事前、事後、稽察等審計事務，派駐之審計人員，均得就地辦理。最近審計部與主計處擬具會計審計簡化辦法公布實施後，對駐審人員與會計人員之工作，更密切聯繫，而無重複之虞。其工作要點，擇錄如下。

(甲) 事前部份 就地審計之事前工作，除審查分配預算及法案，應依照前述送請審計之規定辦理外，尚有下列工作爲：(1) 核簽收支憑證。凡派駐機關之歲入歲出之收支憑證，均應送就地審計人員核簽，未經核簽者，不得收付款項。其送簽之憑證，應依照會計方式及手續辦理，

須有預算及法案之依據，如內容相符者，駐審人員，即爲之簽證，倘有顯然不當或預算及法案未列備之收支，審計人員，應予拒簽，即將拒簽理由，書面通知送簽機關。(2)核簽記帳憑證。派駐機關之記帳憑證，亦應依照會計方式及手續連同原始憑證送駐審人員核簽，如以原始憑證或事業收入成本計算之單據，及以會計報告書表等作爲記帳憑證者，可就各該憑證或報告書表上簽證，倘記帳發生錯誤或其他原因不能核簽時，駐審人員，即將理由書面通知，並將原件退回駐審機關。(3)核簽收入命令及審核收入報表。派駐歲入經征經收機關之審計人員，應核簽其繳納稅款通知書，派駐公庫審計人員，應審核收入日報及月報。(駐在公庫之分支庫亦應送審)所有收入款項，均應依照預算及稅率之規定，其有預算範圍外之收入，如暫付款，代收款，保管款，保證金，解繳節餘經費，或剔除經費等，應另列科目，駐審人員對有不明科目或年度之收入，及其他不符規定者，應回駐在機關查明。

(乙)事後部份 就地審計之駐審人員，對派駐機關之事後審計，應參照經辦之事前審計及稽察之結果，審核其有無超過預算及流用，列造報告，呈由主管就地審計機關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其決算亦應附加意見，呈送主管就地審計機關核定。

(丙)稽察部份 就地審計之駐審人員，對派駐機關之稽察，其監視、調查、檢查及盤查與參加等工作，應依照前述送請審計之規定辦理。關於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監視，依照審計

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後項之規定，應由主管就地審計機關，體察當地情形酌定。蓋有派駐審計人員之機關，其稽察事務，可常用為該機關辦理，與送請審計之情形不同也。

(二) 分組辦理之巡迴審計

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未派駐審計人員，其收支憑證，因情形特殊，彙予送審者，審計機關，均可派員為巡迴審計，分組辦理，以為未能常川派審計人員駐審，及不便通知送審之補救。巡迴審計之範圍為：(1) 各機關財務制度之查詢，(2) 概算及分配預算之考察，(3) 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調查，(4) 會計憑證，簿籍及有關案卷之查核，(5) 計算，結算或決算及有關會計報告之審核，(6) 現金票據，證券之檢查，及公庫法實施之考察，(7) 財物之盤查及營繕工程暨購置變賣財物案件之覆核，(8) 執行巡迴審計期間，開標、決標、比價、訂約及驗收之監視，(9) 有關財務行政事項之調查，(10) 其他有關審計事項或指定事項之執行等。以上各項得視各機關性質及審計上之需要，指定其全部或一部辦理，其工作要點，摘錄如下。

(由) 預算方面 (1) 預算編製。公有營業事業機關，其資本之增加，應經過法定預算程序，其營業預算，應經上級機關核定，原定營業預算相差時，應辦追加或追減手續，資本預算，

應與業務計劃配合，普通公務機關各項臨時費，應確屬臨時性質，不能變相以增加經常開支。(2)預算執行。公有營業事業機關之分配預算，應依期編造，事業費不能流用為管理費，資本支出與營業支出不能互用，各費類不能互相借墊，並不能有隱匿或違背法令之預算外收支。

(乙)收支方面 (1)普通公務機關，應依照一般審核方式辦理，并核對帳冊傳票及有關文件。(2)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除依照一般審核方式辦理，并核對帳冊傳票及有關文件外，其資本支出，應用於直接增加生產設備，特別注意其佔預算百分比，事業費佔資本支出百分比，以查核執行創業計劃情形。損益計算應注意有無將直接費用列為間接之營業支出，及各種不合規定之估價，攤派、提存、盤存等，以虛飾其盈虧情事。營業機關之盈餘，應將其淨額依法解繳公庫，不能由上級機關抽提一部份然後轉解，事業機關之收支餘額，應以餘額科目處理，不得作為損益。

(丙)財物方面 (1)現金之檢查。凡巡迴審計人員到達被審機關時，應即開始檢查現金，以審察該機關有無將現金移用，其庫存現金過多，或違反公庫法票據法等規定者，應予糾正。(2)財物之盤查。普通公務機關之財物，應就財產目錄及最近之財產增減表抽查。公有營業事業機關，應分固定資產之原料，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及辦公用品等，依其表冊，分別抽查。(3)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程序之查核。被審機關之營繕及購置，應注意有無經過招標，比價，訂

約，驗收等手續，及通知審計人員監視，與其他不合規定之情事。其餘投資是否與業務有關，及是否私人企業，貸款程序是否嚴密，均應同為注意。

上述為巡迴審計之工作要點，辦理巡迴審計人員，除有關審計事項，得向受審機關查詢外，應將辦理完竣之案件，繕具報告，連同附件，呈報主管機關核辦，不必對被審機關發表意見，及逕行決定。如受審機關，有不法或不忠於財務之行爲，及其他不合規定事項，審計機關，當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糾正或檢舉。

(三) 不定期之抽查審計

抽查審計，係依照審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送審機關之帳冊，簿籍，現金及財產之真相，是否與送審之會計報告一致，審計機關，為求其縝密起見，實有派員蒞臨該機關就地核對之必要。此種核對，與巡迴審計之性質不同。只係抽查某一部份，如無錯誤發現，則推定其餘部份均為正確，如有錯誤發現，則可擴大抽查之範圍，以求其全部明瞭。抽查審計，分送審機關之抽查，及縣務之抽查兩種，其工作要點，摘錄如下。

(甲) 送審機關之抽查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如屬送請審計者，審計機關每年應派員為就地抽查之審計，就其送審部份最後之一個月份或兩個月份會計報告，以順查法或逆查法，核對其傳單，帳冊及報表，注意其實際收付情形，及代收欸，暫付款，應解繳經費結餘，與剔除欸等

之處理，並調查該機關之財務情形及會計制度等，如有未詳明事項，抽查人員應向該機關查詢，抽查結果，應連同附件繕具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核辦，如有不法或不忠於財務之行爲，及其他不合規定事項，審計機關，當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糾正或檢舉。

(乙)縣財務之抽查 省政府所屬之各縣，其會計報告，應依期送請各該省審計處審核，審計處審核後，應每年派員分組前赴各縣爲就地之抽查審計。抽查時除依照規定核對其傳票，帳冊及報表外，並應考核其收支數字之是否正確，及諮詢當地之黨部法團，公正士紳，以爲有無舞弊之參考。抽查人員，於工作完畢後，即作成報告，呈審計處覆核。如有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行爲，按其情節輕重，分別函請省政府或通知各該縣政府依法予以處分。並將抽查結果，摘其要項，附以各項簡明收支數目，及各項稅率，製成公告，函請省政府轉令各縣市就地公告之，使人民了知該縣政府收支款項之是否合法，及是否用之於民，以符縣爲自治單位之意義，而樹立憲政之礎石。

(三)委託審計

委託審計之應用，係依審計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其工作之實施，可分爲委託審計機關及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二種，列述於後。

(一) 委託審計機關

審計機關，以時間之敏捷及處理之便利起見，對各項審計事務，可委託各審計機關辦理。凡中央審計機關，各省審計機關，或各地審計機關，均可互爲委託。其辦理結果，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處置。

(二) 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審計機關，以人員之不敷或交通之不便，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如稽察案件之散在各地者，委託當地法院辦理，及有特殊案件確須特種專門技術人員始能盡稽察之責者，可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監驗或鑑定，其辦理結果，仍應由委託之審計機關處置。

四、歷年辦理審計之成果

審計機關，爲政府各機關財務行爲之監督，其職權之行使，以杜絕公款收支之侵蝕及濫用爲主旨，使國家財務行爲入於正軌，期以節省公帑，充裕庫收之結果，直接增加建設之力量。審計制度，自國府奠都南京，即銳意推行，二十年三月審計部成立，迄抗戰以還，業務之推行，除經常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外，並以就地審計，抽查審計及巡迴審計爲中心工作，十餘年

來辦理之成果，以篇幅所限，未克多爲蒐集，茲將審計部（各省審計處從略）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上半年工作之成果臚列，以見一斑。

（一）事前審計辦理之成果

事前審計，對核簽收支命令及收支憑證，其收入部份，須與預算相符，以期適應國民經濟，如與預算或其他法令不符，應行拒簽。（審計法廿三條）其支出部份，如有顯然不當者，雖未超過預算，仍得拒簽。（審計法第廿一條）使能適合預算而杜絕濫用，以符取之於民而用之於民之旨。使公款之動支，得有嚴密之限制，而主管國庫及稅收機關，自收自支之積弊可除，國家預算制度，乃年有進步。歷年辦理之成果，可分爲支付命令之拒簽，及收支憑證與記帳憑證之拒簽兩者，列述於後。

（一）支付命令之拒簽

支付命令之拒簽，多屬於緊急命令之與公庫法第十三條撥款限制辦法不符者，茲摘錄其在千萬元以上重大案件如下。

- （一）某機關卅三年度經常費八一、三五三、二二五元。
- （二）某所卅四年度七至十二月經費一二、一〇一、三五〇元。

(一) 中央及各省市追加卅五年度經臨費六、〇三六、三六〇、〇五〇元。

(二) 某會新址建築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某部追加修繕費及建築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某部調查工作經費一九九、八七五、〇〇〇元。

(五) 某部駐台灣特派員辦公處經臨事業各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某長官在美留醫費二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 某學校捐助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某大學追加卅五年度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 某處購新汽車十輛價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 某會三十六年度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收支憑證與記帳憑證之拒簽

收支憑證及記帳憑證，係由就地審計辦理，其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及三十二條規定之拒簽案件，至為繁夥。限制濫用公款之數字，亦頗可觀，茲摘錄其在百萬元以上者如下。

(一) 某機關列支呈解某部員工福利費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 某機關列支代未籌設之機關訂購料款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招待某局長費二、六二九、八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借墊某部款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某部視察團經費不敷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非公用房屋修理費六、四五二、八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匯解某部年終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呈解某部未核定預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令禁移用之專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員工節食救災捐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預付購料專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某煤礦公司未訂合同先付礦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已廢止合約之營造廠商承造水電等設備款三二、七六七、八四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未敘明所購物料數量價格及商號之購料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請某部及某局有關人員餐費二、三九七、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請某部各首長筵席費四、五二〇、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合同訂定分期付款而一次支付款、八七五二、二八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職員例假雙薪款三、三三二、九一五、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職員津貼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某部參事視察招待費一、三四四、六二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某礦局借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某局長赴香港雜費二、九〇五、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宴客費四、一九二、九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借與別機關透支款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照員工薪津額加發百分之二十福利費六六五、八一九、六二四元。
- (一) 某機關列支在京滬區外員工日用必需品差額款一、四二六、一八三、八三六元。
- (一) 某機關列支墊解某所開辦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事後審計辦理之成果

事後審計，歷年來審核政府所屬各機關之計算決算，至為繁賾，其與法令相符者，即發給核准通知或核准書，以解除其財務人員之責任。(審計法第三十九條及二十五條) 其有與法令不符或顯然不當之支出，則為之駁覆，(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以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財物之濫用。歷

年來工作推行之結果，政府所屬各機關未派駐人員者，亦能將計算送審，以前久不報銷之陋習，漸已廓除。惟依期送審及依限聲復者，尙屬少數，以致決算之編審，不無影響。歷年辦理之成果，以剔除不當支出及解除財務人員責任兩者爲較要，列述於後。

審核中央各機關歲出統計，三十四年度剔除數爲一、〇五八、一七三、九一六元。核准數（解除財務人員責任數）爲四五、四二九、〇四一、四五一元。三十五年度剔除數爲二、九〇三、九八一、一七八元。核准數（解除財務人員責任數）爲一二四、四二七、〇七三、一六三元。三十六年一至六月份剔除數爲二九、七六七、〇五五元。核准數（解除財務人員責任數）爲一八、五七六、七八二、七七八元。兩個半年度之剔除數合計爲三、九九一、九二二、一四九元。核准數（解除財務人員責任數）合計爲一八八、四三二、八九七、三九二元。茲摘錄較重大之剔除及糾正事項如下。

（一）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有不合法令之支出，如職員待遇超過政府規定，高鈔人員增發津貼及生活貸金，職員子女教育貸金采貸金及類似暫付款之貸金等，經分別予以剔除。

（二）某工廠以增產建設費超越預算之開支，在製造費項下流用，當以製造費係經費支出，而建設費係屬建設基金之支出，不能流用，經通知剔除。

(一) 各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經審定盈虧者，三十四年度計二十六個單位，三十五年度計三十七個單位，內有應行解繳款及剔除數，經分別通知辦理，其未經審查者，正分別催告。

(一) 某工廠某職員營私舞弊，偽造單據，經審查屬實，該廠主管機關亦派員復查，該員畏罪潛逃，經通知該主管機關嚴予處分，並呈報監察院核辦。

(一) 某機關旅運費所附憑證，係屬偽造，經如數剔除，並呈報監察院核辦。

(一) 某機關對某種專款自行支配，未繳公庫，經通知糾正。

(一) 某部所屬機關，以經費不敷，流用事業費，與預算法規定不符，經予以剔除糾正。

(一) 某機關員工有搭發美金儲蓄券，自五百元至三千美元不等，於法無據，經予以糾正。

(一) 某機關將鉅額公款，放存商業銀行，有套取高額利息之嫌，並違背法令，經予以糾正。

(一) 某部歷年均向其附屬機關提取解部款項，由部自行分配支用，並未列入預算，亦未送審計人員核簽，於法不合，經予以糾正。

(一) 某機關所屬工廠，在盈餘項下，提出員工福利基金，解繳該機關自行分配，開支既未列入預算，亦未送就地審計人員核簽，經予以糾正。

(一) 某機關其於法令不合之支出，在帳目上以「其他雜項資產」及「其他雜項負債」科目

互相沖銷，最後以「過期帳損失」及「製造費」科目套銷該項支出，以消滅不合法支出之痕跡，經予以剔除並糾正。

(一) 某機關結餘延未繳庫，借支薪俸久未歸墊，經分別予以糾正。

(二) 某機關主管一部份事務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之數額，不符規定，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經稽察程序，及歲出應付款及預算科目之流用，未照規定辦理，經分別剔除糾正。

(三) 某機關列報津貼及已廢止之生育補助費，暨會計報表參差缺漏，經分別剔除糾正。

(四) 某機關列支營繕工程之工人獎金，未在合同規定，予以剔除。

(三) 稽察辦理之成果

稽察部份，歷年來辦理政府所屬各機關財務上之監視、調查、檢查、參加等事項。監視方面，以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開標，決標、比價及驗收之案件較爲繁多；調查方面，則注重於稅收情形，物價升降，公有財產及基金之保管使用，公債之認購推銷及專案之調查等；檢查方面，則注重公庫之收支及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保管等；參加方面，則爲有關財務之會議。上列事項，其與法令相符者，審計機關即爲之證明，否則予以糾正。(審計法第四十九條)中以營繕工

程及購置財物之監視而節省公帑者，爲數頗鉅；又實施調查或檢查而發現不法或不忠之財務行爲者，亦有多起。審計機關，自應依法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移付懲戒，（審計法第十五條）以爲貪污者儆。歷年來辦理之成果，列述於後。

（一）節省公帑

辦理中央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監視而節省公帑之數額，統計三十四年度監察開票或比價爲九〇、一二四、三九五元，監視驗收爲三六、八五二、一四〇元，合計爲一二六、九七六、五三五元。三十五年度監視開標或比價爲二、一一五、五〇一、九八六元，監視驗收爲一〇一、二一九、七一二元，合計爲二、二一六、七二一、六九八元。三十六年一至六月份監視開標或比價爲二、八一、七〇六、七四六元，監視驗收爲一二五、六八二、六六一元，合計爲二、九三七、三八九、四〇七元。由三十四年度至三十六年六月底兩個半年度共計爲五、二八一、〇八七、六四〇元。茲摘錄其較重大之事件如下。

（一）某機關建築壁山工程節省七四、四四九、七六九元。

（一）某部印刷圖書節省四〇〇、八五六、二三四元。

（一）某廳訂製制服節省七七、四五六、九〇〇元。

（一）某軍修建營房工程節省三二、六八五、〇一九元。

- (一) 某工程局購置柳枝節省六三、八三八、七〇〇元。
- (一) 某學院附屬中學建築校舍節省一〇〇、二九七、四一〇元。
- (一) 某大學建築附屬工程節省二三四、六六四、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訂製稅票節省一八三、〇三〇、〇〇〇元。
- (一) 某部建木架工程節省二五九、五一八、八〇〇元。
- (一) 某管理局購置器材節省一四〇、六五〇、〇〇〇元。
- (一) 某局購置器材節省二一五、七八六、〇〇〇元。
- (一) 某局修建某中學校舍節省二四、四〇一、一八〇元。
- (一) 某局修建某小學校舍節省一八八、八一九、二五四元。
- (一) 某辦事處訂購絲絨等四種節省一二、二八〇、〇〇〇元。
- (一) 某辦事處訂購洋松木七二種節省四三、九五—、八〇〇元。
- (一) 某搶修隊訂購道釘節省四八、七五〇、〇〇〇元。
- (一) 某材料處購置民生原煤節省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工程局改建工程節省四七、三七六、三一六元。
- (一) 某局購置元木大料節省二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辦事處購置怡和洋行風閘節省三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 (二) 某局訂購煤舫八千噸節省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局標購貯票櫃及鋪板節省三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 (二) 某局訂購煤舫二千八百噸節省二二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工程處訂購水泥六千一百桶節省五九、六九四、二四〇元。
- (二) 揭發不法或不忠於財務之行爲

實施調查檢查所發現不法或不忠於財務之行爲，而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移付懲戒之案件，摘錄其較重大者如下。

- (一) 某銀行某局職員盜賣美金公債，某部查帳人員受賄串通舞弊案。
- (一) 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一) 某鹽務分局長違法失職案。
- (一) 某稅局洩漏增加稅率消息串同舞弊及短少憑證案。
- (一) 某工程局轉運所購車舞弊案。
- (一) 某管理處購買機油暨存匯欸項違法舞弊案。
- (一) 某管理處購買汽油酒精違法舞弊案。

(一) 上海金融風潮案。

(二) 某省政府違法征收護沙費案。

(三) 某管理處遷讓地址接受二千萬元案。

(四) 某部特派員辦公處購買汽車隨便讓售案。

(五) 某廠現金帳與銀行存款數字不符案。

(六) 某局職員挪用公款案。



國立中央圖書館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官館

非 賣 品



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

第三處函索或面洽

國立中央圖書館



0306334



9

+